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100.00	3.96%	2.25%	否	否	2021年8月24日	2024年8月1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787.23	14,887.23	53.62%	30.48%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787.23	14,887.23	53.62%	30.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600,0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对应融资余额170,000,000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7,872,3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49.6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8.23%,对应融资余额669,000,000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4月30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2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202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247,200股,总股数增至865,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8%。赵义勇先生当前持股数量为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200	0.1425%	IPO前取得:61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7,200	0.0012%	2021/6/7-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38.00-241.88	1,722,136.00	已完成	678,000	0.1117%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5月21日,赵义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6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441,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张书军先生、王博先生、陈虹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张文勇先生、程伟先生、张文东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曹晓珑先生、李力先生和徐建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41,0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2.02	选举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2.03	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2.04	选举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2.05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2.06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437,233	99.998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437,235	99.9986	是
3.02	选举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437,235	99.9986	是
3.03	选举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4,437,235	99.998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74,437,237	99.9986	是
4.02	选举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74,437,237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2.02	选举张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2.03	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2.04	选举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2.05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2.06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836,233	99.9959				
3.01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36,235	99.9960				
3.02	选举孔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36,235	99.9960				
3.03	选举毛庆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36,235	99.9960				
4.01	选举马洪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4,836,237	99.9960				
4.02	选举孙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4,836,237	99.9960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各分项百分比之和小于 100%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工商银行武义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G款	29,200	2021/8/25-2021/11/29,96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2.62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5,842.0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12.54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115.94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9,680.01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G款	29,200	1.30%~3.49%	99.84~268.03	2021/8/25-2021/11/29,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G款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49期G款
产品代码	21ZH249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本金	29,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9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4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计算公式:1.30%+2.19%×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4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40个基点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8月25日(含)-2021年11月24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最差可能情况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公司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提前赎回/终止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公司自行申报及缴纳。
协议签署日	2021年8月23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788.66	536,552.62
总负债	42,963.33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25.33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2,968.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9,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15.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60,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1.4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247期	13,000	2021/8/19	13,000	103.97
2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29,200	2021/8/23	29,200	266.56
合计				42,200	/	42,200	370.5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40.0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	/	1,9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	/	9,95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	/	10,05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合计		352,430	291,830	2,378.15	60,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进行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85,4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白云山出具的《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现将白云山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白云山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6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项目启动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19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	36,588.12	25,285.55
2	年产3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	37,999.75	19,399.45
3	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	6,505.00	6,50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92.87	71,19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举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启动仪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年产3万吨赤藓糖醇晶体项目计划总投资36,588.1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3万吨赤藓糖醇晶体的生产能力。

2、年产3万吨阿洛酮糖(干基)项目总投资37,999.7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3万吨阿洛酮糖(干基)的生产能力。

3、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6,505.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本项目将以公司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目标,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赤藓糖醇、阿洛酮糖的产能,建立应用解决方案研究中心,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项目处于工程建设前期阶段,距离投产运营尚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的通知,均瑶集团股东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于2021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王均金先生保持一致。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基于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考量,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均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均金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10年8月24日,王瀚、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先生管理,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先生对委托管理标的所拥有的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8月24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上述协议到期后各方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

由于《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即将届满,以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考量,确保均瑶集团以及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平稳开展,王均金先生与王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2021年8月24日,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66%的股权,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18%的股权且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合计控制公司56.8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签署方为王均金先生(协议甲方)、王瀚先生(协议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 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在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协商,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三条 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提案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出提案。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提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提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本协议双方将先行协商沟通,并将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若本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仍然无法就候选人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将继续以有利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利益出发点,以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本协议为基础选择能够继续稳定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措施与后续方案。

第六条 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66%的股权,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18%的股权且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合计控制公司56.84%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仍然